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 (I) 於2024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II) 股份合併於2024年12月9日生效；及
(III) 合併股份於2024年12月10日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2024年12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II) 股份合併於2024年12月9日生效

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將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生效。

(III)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將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而合併股份將自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現有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力眾有限公司持有14,400,5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3%。力眾有限公司約48.73%股權由協旺有限公司持有，而協旺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阮德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德清先生被視為於力眾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阮德清先生、力眾有限公司、協旺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即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已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8,399,500股現有股份。

所有五名董事（即阮德清先生、馬彬輝先生、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Wipada Kunna女士）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987,520 (99.99%)	320 (0.01%)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987,520 (99.99%)	320 (0.0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II) 股份合併生效

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將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之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黃色變更為粉紅色。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流通，亦不可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III)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將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而合併股份將自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IV)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按照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33med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根據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V)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完全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4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及馬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 *Wipada Kunna* 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33media.com 刊登。